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78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12月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3名监事正式卸任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韩培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韩培信先生卸任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韩培信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提名余英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英武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可。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执行能力，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包钢股份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余英武先生简历

余英武，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集团管理部综合绩效考核处处长；包钢集团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董秘处副处长；包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工委书记；北方稀土董事、董事会秘书；包钢铁捷物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包钢铁捷物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钢联物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包钢创新研究院首席业务总监。